

标牌31处；清理桥梁伸缩缝1011延米；完成挡墙帽石、路缘石849.1立方米、涵洞帽石15.45立方米的修复工程；恢复桥梁公示牌6个；对S217线新增波形护栏400余米，修复受损护栏46处共432米；补设警示提示标志标牌18块，对S217线快速通道路基挡墙加高100余立方米。辖区内G318公路沿线停车区15个、观景台2个，S217观景带停车点2个，塔磨路观景台8个，对沿线公路服务区、停车区加强管理及时清扫，保持环境整洁卫生。

【养护工程】小修工程 快速通道缺陷整治工程，于4月10日进场开工，5月9日完工。完成C20混凝土挡土墙：基础开挖100立方米、混凝土浇筑115立方米。M7.5砂浆砌挡土墙：基础开挖200立方米、浆砌片石挡土墙666立方米。完成波形护栏：双波护栏630米、三波护栏204米。快速通道缺口整治工程，于11月5日进场。塔磨路路基缺口整治工程。S434线塔磨路K189+900路基缺口已修复完成。K187+400处路基缺口正在实施。

大中修工程 长沙坝养护站及县级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工程，于2019年10月15日开始进场建设，合同建设工期为8个月。建设房屋共3栋，1号楼为车库和储存室，2号楼为公共服务设施带公厕，3号楼职工住宿楼。2020年1月10日在浇筑完成1号和3号楼基础后停工。3月5日开始复工，6月15日工程在质检部门及五大主体的参与下进行主体验收工作，并通过主体验收。11月5日，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工作及总平工作已部分完成。瓦斯沟桥灾后重建工程，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合同谈判并签订施工合同，8月20日进场开始准备工作，25日正式施作桩基。完成投资8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7%。泸定公路分局桃凉养护站工程，已完成工可、地勘、设计、预算等工作。大渡河大桥检测及承载能力评定8月27日进场，9月15日完成。对桥梁外观检测、吊杆开口有损检测，全桥承载能

力评定。同步开展设计工作，已完成初步设计评审。瓦店子桥8月13日完成桥梁检测，已完成初步设计评审。按照应急抢险工程开展实施修复工程。

【公路绿化与环境综合治理】 3月、4月份及时修整树窝，出动洒水车8台次，对管养行道树浇水；完成补植0.5千米。全年累计完成路面、路肩保洁6539千平米；垃圾处理20.725吨；清洗护栏、警示柱3222米；清洗百米桩、里程碑335个；清洗标志标牌94块；整修路肩、平台、边坡33.8千米；绿化管护20千平米；清雪扫雪19.25千平米；清洗隧道3411延米7道；挡墙帽石刷红3800平方米；防撞墙刷红4941.2平方米；涵洞帽石油漆刷新33道；清洗波形护栏3308米。

公交

【概况】 2020年，县公交公司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、优质服务”的方针，围绕“以人为本，安全发展”的安全生产理念，统领公司安全工作全局，积极开拓思路，创新监管手段，理顺安全管理关系，狠抓工作落实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活动开展的具体工作，较好地完成预期的各项安全工作任务。

【安全工作】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包括安全检查制度、隐患排查制度、安全考核制度、安全培训学习制度等。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，包括《运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恶劣天气应急预案》《汛期应急预案》《重大节假日应急预案》等。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，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目标的方案，部署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安全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等。按标准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公司共配备5名安全管理人员，并制定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，

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，认真开展各项安全工作。

【培训教育】 每月定期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，共进行培训24次。每月定期对全体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、事故警示分析，共组织驾驶员培训28次。通过微信平台发送安全知识、气象预报等进行培训，共发送1400余条短信。进行发车前岗前培训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。

【安全检查】 抓好安全源头管理，加大车辆的安全监管工作。负责安全的一、二、三责任人分批次到线路检查；安全科工作人员每天到一线进行检查，主要是对驾驶员行车规范、车内安全设施、车辆技术状况、安全带规范系带等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存档；安委会开展不定期、不定时综合检查、季节性检查、节假日检查。监控室充分利用GPS监控平台，强化对车辆运行中的动态监控及时纠正驾驶员违章行为。开展安全检查300余次。坚持执行车辆每天出车前的安检制度，严禁不签、他人代签、事后补签，杜绝不安检或安检不合格的车辆投入运营。每天早上由例检人员对驾驶员进行抽查测试，杜绝酒驾。每位当班的驾驶员每天对所驾驶的车辆在行车前、行车中以及行车后的安全行车情况进行填写。

水利

【概况】 2020年，县水利局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履职，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任务，统筹做好重点项目推进、水旱灾害防治、水资源管理保护、水行政执法、水生态修复、政策法规等各项工作。

【重点项目建设】 完成大渡河泸定县城区（船头、龙吟半岛、大坝段）防洪堤工程的船头段

和大坝段1.33千米堤防新建任务。完成大渡河泸定县城区段防洪堤工程的一品苑段274米的堤防除险加固整治任务，开始进行河西街等余下段堤防的维修加固工作。完成泸定县磨子沟防洪治理工程新建堤防长1113米，及河道疏浚工作。开工建设泸定县泸桥镇咱里村太阳能提灌站修建太阳能提灌站，完成1座装机180千瓦的提灌站建设任务。开工建设泸定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（消防水池）建设项目，完成新建100立方米矩形消防水池10口。开工建设泸定县2019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完成对全县6个乡镇10个行政村4131人（其中贫困人口528人）的饮水安全进行巩固提升，项目日供水量705.57立方米。

【宣传工作】 结合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等活动，发放宣传手册1200余份、围裙800余张；在重要路段的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口号，通过网络和微信等媒体发布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相关宣传视频；团县委联合县河长制办公室开展“‘河’我一起，守护碧水联合行动”，志愿者共计10余人参加。

【河长制工作】 全县纳入河长制工作体系的河流共有19条，总长度413.5千米。2018年按照建立湖长制工作要求，将2座湖泊、2座水库纳入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体系。全部河湖库名录已登记造册。确定县级河（湖）长22名、乡级河（湖）长28名、村级河（湖）长122名。开展县内主要河流水功能区划分，水域岸线管理进一步规范。全县县级河长巡河272次、乡镇级河长巡河1000次、村级河长巡河1400余次，共发现问题129条，整改完成129条。

【执法监管】 开展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，继续对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河道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。结合河湖专项整治、防汛检查等活动，对违法采砂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对全县的砂石开采乱象进行清理整